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7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于文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3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7,484元自民國98年2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4,31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。詎該信用卡所生之消費款，被告於民國98年2月18日起，尚餘新臺幣240,332元之消費帳款、約定之違約金及利息未繳納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
04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5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
06 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
07 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9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1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張淑敏